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0樓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愉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益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李偉斌先生(「**李先生**」)(作 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就按代價96,000,000港元收購中匯環 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收購事項**」)訂立之買 賣協議(「**收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所補充,註有「A」字樣 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 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65港元(或會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 發行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百分之三(3)票息兩(2)年期有抵押可轉 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債券(「可換 股債券」)(「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 件就股份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
- (c) 特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 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換股股份**Ⅰ));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I)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之文件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愉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及融資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所補充,註有「B」字樣之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i)按代價216,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李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項(「貸款收購事項」);及(ii)向李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融資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貸款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貸款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
- (c) 批准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以 現金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融資債券;
- (d) 特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貸款代價可換股債券和融資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換股股份Ⅱ」);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執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貸款代價可換股債券、融資債券 及換股股份II)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 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 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之文 件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 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行使及/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轉換之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 代表代為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 須列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回論。
- 4.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回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倘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 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